

第九章

實施建議的辦法

9.1 常委會明白完善的協商安排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。為實施常委會的建議，部門及中央階層均須增加不少人力物力，更須招聘及訓練質素高的人員，而此舉必然需要時間。

9.2 經考慮此等因素後，常委會建議本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，應在可能範圍內，最遲於一九八二年實施。常委會提議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分期實施的計劃。在實行此計劃時，最重要的一點是：僱傭雙方應有充份的機會交換意見。

9.3 正如本報告書第一章指出，本報告書並非對公務員諮詢機構作出最後決定，常委會將會繼續留意進展，根據經驗再行檢討此問題。